

宜蘭縣立武塔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

109.08.13 修

110.05.10 修

一、依據

宜蘭縣政府 109.08.10 府教體字第 1090127949 號函辦理。

二、目的

為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權益，避免疫情經由校園群聚散播。

三、執行

(一) 各單位任務分工

1. 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其小組分工職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學校衛生保健業務。教導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學務組長擔任執行秘書，納編本校相關處室人員。各單位分工如下：

| 職 稱 | 姓 名 | 任 務 | 備 註 |
|---------------|-----------------------------|--|-----|
| 召集人 (校長) | 白淑滂 | 一、綜合指揮一切事宜。 二、召開校園偶發事件應變小組會議。 | |
| 副召集人 | 林淑玲 | 協助校長綜理疫情應變工作及本校防疫訊息之對外公布及說明之單一窗口。 | |
| 指揮中心 (教導處) | 指揮官：林淑玲主任 副指揮官：廖美雅 組長 | 一、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 二、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三、通報教育處、衛生局。 四、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 五、現場秩序維護。 六、引導記者。 七、發言人。 | |
| 醫護組 | 組長：林妙真護理師 | 一、提供師生及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資訊、防疫宣導及防疫相關諮詢。 二、與導師及人事室密切聯繫瞭解請病假師生狀況及疑似傳染病群聚症狀之人數。 三、請購防疫物資備用。 四、疑似傳染病群聚者，依規定通報教育處體健科及南澳鄉衛生所。 五、與衛生單位保持聯繫，協助衛生單位進行防疫檢測等事宜。 六、追蹤個案或在家進行健康自我管理者身體狀況及服藥情形。 七、個案及疑似群聚者返校後之健康照護。 八、申辦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事宜。 | |

| | | | |
|------------------|---------------------------------|---|--|
| | | 九、傳染病應變處置紀錄及統計分析。 | |
| 行政組 (教導處) | 組長：陳煜君組長 組員：莊湘蓮 教保員 兼代理主任 |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二、撰寫新聞稿提送召集人發言。 三、製作感謝狀給支援單位。 | |
| 後勤組 (行政事務處) | 組長：張仁民主任 組員：林憲忠先生 | 一、採購本校防疫物資及業務單位需求物資。 二、實施校園環境消毒作業。 | |
| 輔導組 | 組長：楊君 老師 | 一、負責支援家屬項輔導工作。 二、協助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三、指引家長休息區。 | |
| 協調組 (人事室、會計室) | 組長：許秀玉 幹事 | 一、負責有關事務、差假、救助、福利、撫恤等協調工作並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服務。(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因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與停課規定。) 二、防疫期間之各項工作人員之排值。 二、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相關工作。 | |
| 班級 機動組 | 各班導師 | 一、每日調查班級學生病假狀況及疑似傳染病群聚症狀之人數，並於第一節上課前回報保健室。 二、監控班級學生體溫情形。 三、協助調查學生課後補習及上學交通工具。 四、協助班級消毒作業。 五、協助追蹤個案或在家進行健康自我管理者身體狀況及服藥情形。 | |
| | 周嘉莉文化指導人員 | 協助各項機動事宜。 | |

(二)協調及配合事項

- 1.各處室應與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 2.先行律訂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或需自行在家隔離觀察時之因應作為。(人事)
- 3.發現教職員工生有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需依學校人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處理流程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就醫治療。(學務組)
- 4.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依疫情發展並考量輿情適時修訂並

發布。

- 5.教職員工生，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有感冒或其他呼吸道症狀者，請其務必戴上口罩以避免呼吸道疾病傳染。(全校教職員工生)
- 6.請仍以戴口罩為原則，但若保持社交距離，或增設適當阻隔設施(如座位採梅花座或裝設隔板等)，則可免除戴口罩。若部分時段因天氣炎熱導致學生戴口罩不舒服，各校可授權班導師視情況彈性處理，惟仍需提醒學生注意個人衛生。
- 7.落實個人衛生防護(如肥皂勤洗手及注意咳嗽禮節)。
- 8.出入場所建立實名(聯)制及落實環境清潔消毒。
- 9.生病者請在家休息或就醫；如需外出請務必戴口罩。

四、指揮與通報

(一)應變指揮

統一由本校應變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指揮作業由教導處負責，通報作業由相關處室及人員負責。

(二)通報網絡

- 1.班級導師負責通報健康中心。
- 2.護理師負責通報教育處體健科、宜蘭縣衛生局及南澳鄉衛生所
- 3.學務組負責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4.人事負責通報縣府人事室

五、本計畫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組長

代理教師
兼學務組長
廖美雅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林淑玲

校長：

校長白淑芬

護理師林妙真

敬會 總務主任：

教師兼
行政事務處主任
張仁民

敬會 人事兼會計：

幹事兼
人事管理員
許秀玉

幹事兼
會計員
許秀玉